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统一部署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1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张店区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。

一、检查范围：全区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，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总数的20%。

二、检查时间：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：采取现场检查方式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

- 1、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；
- 2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；
- 3、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。